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29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之1、第1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99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2920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交通、經濟、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省政、行政院公、共、工、程、委、員、市、長、公、室、法、務、部、高、雄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法、政、部、辦、公、室、新、竹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投、南、義、嘉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中、臺、金、門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內、政、部、地、政、司、本、部、中、部、營、建、署、都、市、更、新、組、台、南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內、政、部、營、建、署、東、山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東、山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屏、東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臺、東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新、竹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法、政、部、營、建、署、省、政、廳、林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雲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高、雄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花、蓮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基、隆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嘉、義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嘉、義、市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福、建、省、連、江、縣、長、辦、公、室、內、政、部、營、建、署、本、部、中、部、營、建、署、本、部、中、部、營、建、署

部長 江宜樺

臺北市市政府 99.05.04



AAAA09901485800